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4年10月2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10分

二、地點:教育館 B03-209 教室

三、主席:張主任 OO

四、出席人員:教育學系全體教師 紀錄:林〇〇

壹、主席報告:

謝謝各位老師犧牲中午時間抽空來開會,本次會議有二項提案要請老師們提供意見,並藉此交流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114年10月09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召開

- 1、本學系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內部自我評鑑相關作業,如老師們當天沒課/沒出差,也請來一起陪同訪視委員,尤其是 14:00-14:45 為教師與行政人員晤談時間,請務必控下時間;另外,14:45-15:30 為學生晤談時間,亦請老師讓他們提早前往接受晤談。該週 B309、B310、B311、B306、B317 會先進行布置,暫不借用;當天上課教室若當為評鑑使用空間,在與老師協調調換教室。其餘依規劃討論進行,照案通過。
- 2、通過博士班研究生丁OO(學號:1100649)擬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案。
- 3、通過修訂本學系教育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: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初審推薦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、本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徵聘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,其學歷及專長條件 詳見徵聘啟事,如附件 P1~3.
- 2、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:「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: 一、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審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,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二、新聘專任教師,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後,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。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,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,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,不得提聘。三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初審: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徵聘教師時,應考慮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,由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、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(或作品、展演相關資料)、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,提送推薦名單請系(所、中心、

學位學程)教評會就其教學、研究、專長、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,需辦理著作外審者,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,辦理著作外審後,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完成初審,初審通過者,送院教評會複審。.....。」,如附件 P4~21.。

3、本次共有 4 位教師應徵專任教師,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供老師們初審並推薦名單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,如附件 P22~25。

決議:

- 1、依徵聘者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、資格條件先進行查核與審查,經討論及無記名投票後,符合本次徵聘條件者為謝00(具助理教授證書)、張00(無助理教授證書)、 詹00(無助理教授證書)等三位博士。
- 2、本案後送系評會進行討論與初審。

提案二

案由:擬修訂本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1、修訂本學系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「審定補助原則」中,擬修訂如下(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P.26-27):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七、審定補助原則如下:	七、審定補助原則如下:	因申請表格備註
(一)申請人應先向政府	(一)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	*茲證明本論文
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	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,如	之共同作者同意
助,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	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,	本人於會中發
補助 ,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	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	表,且未以同篇
		論文向本學系或
		其他單位申請經
		費補助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(12:30)